

一、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履行合同

致扬中人民医院：

我们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1182-JJGS-C2025-0001，扬中市人民医院医技楼机房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指定 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为分包单位。

2、若我公司成交，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项目中 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其中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 为 微型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5% (注：1.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2. 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比例为预算总额的 40% 及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 若分包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需提供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加盖该单位公章与分包协议同时上传)。

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组织的扬中市人民医院采购编号为JSZC-321182-JJGS-C2025-0001，扬中市人民医院医技楼机房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中市人民医院医技楼机房改造项目，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8万元，资产总额为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镇江中润国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16日